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麗蓮女士為實現願景，以張氏家族的資源於新加坡成立Activa Media (S)，為不同的業務建立網站，協助該等業務透過網上平台接觸潛在客戶。多年來，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包括馬來西亞，並已發展成為一個屢獲殊榮的集團，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超過900名活躍客戶，主要行業為專業服務、一般服務以及汽車及工業行業。

作為新加坡在線營銷行業的早期參與者，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間最早獲Google授權的經銷商，而Google早於二零零六年向我們頒發「卓越表現獎」，而近期亦於二零一八年亦向我們頒發「行動廣告創新獎」（僅為我們所獲獎項其中一部分）。在十三年的營運之中，我們力臻完善，並因就廣告客戶因互聯網日益普及，加上智能電話日趨流行而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大及調整服務。公司亦已由為客戶建立首個主要供桌上瀏覽的網站，發展成為新加坡一站式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協助客戶進行涵蓋不同媒體的多渠道營銷策略，例如搜索引擎排名及社交媒體營銷等。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	Activa Media (S)成立，以協助中小型企業建立網站
二零零六年	我們成為新加坡首間獲Google授權的經銷商之一，並獲Google頒發「AdWords授權經銷商—卓越表現獎」
二零零九年	我們成立Activa Media (M)，以將營運擴展至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新加坡金字品牌獎獲認可為「潛質品牌」
二零一三年	我們榮獲Google東南亞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的「最佳客戶滿意度獎(Highest Customer Satisfaction Award)」
二零一四年	我們成立Activa Media Consultancy，以發行INSIDE，並專注於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
二零一五年	我們在Marketing Magazine舉辦的年度最佳代理商大獎(Agency of the Year Awards)中獲選為「年度最佳數碼營銷代理商(Digital Marketing Agency of the Year)」，並於新加坡金字品牌獎獲認可為「成名品牌」。我們亦於Google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中獲頒東南亞區「AdWords最佳廣告表現滿意度獎」(Highest AdWords Performance Satisfaction)」及東南亞區「最佳客戶服務滿意度獎(Highest Customer Service Satisfaction)」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七年 我們於Google東南亞菁英合作夥伴大獎獲得「展示廣告創新獎」

二零一八年 我們於Google東南亞菁英合作夥伴大獎獲得「行動廣告創新獎」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Activa (BVI)、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及Activa Media (M)。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股權變動的公司歷史的簡述如下。

本公司

就[編纂]而言，我們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理人。同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因此，本公司成為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重組的緣故，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Activa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Activ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ctiva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故此，Activa (BVI)成為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Activa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ctiva Media (S)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Activa Media (S)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廣告業務及其他個人服務業務。於註冊成立後，Activa Media (S)由張連明先生擁有100% (持有一股繳足股本面值為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額外1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張連明先生，並按每股股份1.00新加坡元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張連明先生按1,00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10,000股普通股予張麗蓮女士，及按1,000新加坡元代價轉讓10,000股普通股予張國良先生。同日，額外9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張麗蓮女士，每股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而額外9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張國良先生，每股繳足股本1.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及至直至緊接重組前，Activa Media (S)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於重組後，Activa Media (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va (BVI)持有。

Activa Media (M)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Activa Media (M)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作為媒體代理提供搜索引擎服務、在線營銷諮詢及展示型廣告服務。於註冊成立時，Activa Media (M)的法定股本為100,000馬幣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其中60股、20股、10股及10股分別按每股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張麗蓮女士、Chua Yang Peng、Lee Horng Jye及Chang Mei Jung。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Lee Horng Jye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轉讓一股予Liaw Shu Ping及九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同日，Chang Mei Jung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轉讓一股股份予Wang Lee Yin及九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Liaw Shu Ping按現金代價1.00馬幣轉讓一股股份予Tham Hon Seng，其後Tham Hon Seng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按同樣代價轉讓該股份予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婉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信託聲明，黃婉屏聲明，其所持有的一股股份是以信託形式為張麗蓮女士持有，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Wang Lee Yin按現金代價1.00馬幣轉讓一股股份予Activa Media (M)的一名僱員Lim Wai Mun。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信託聲明，Lim Wai Mun聲明，其所持有的一股股份是以信託形式為張國良先生持有，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Chua Yang Peng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20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信託聲明，張麗蓮女士聲明，其於Activa Media (M)所持有的股份的50%權益是以信託形式為張國良先生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外，所有Activa Media (M)的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重組後，Activa Media (M)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va (BVI)持有。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Activa Media Consultancy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於註冊成立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Activa Media Consultancy由張麗蓮女士擁有50%（持有10,000股普通股，每股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及張國良先生擁有50%（持有10,000股普通股，每股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

於重組後，Activa Media Consultanc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va (BVI)持有。

重組

為準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已轉讓予Activa (BVI)，Activa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Activa (BVI)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Activ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Activa (BVI)按面值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

Activa Media (S)轉讓予Activa (BVI)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BVI)與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組協議，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彼等於Activa Media (S)的全部所佔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i) Activa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代理人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 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轉讓予 Activa (BVI)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BVI)與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組協議，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彼等於Activa Media Consultancy的全部所佔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i) Activa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代理人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 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Activa Media (M) 轉讓予 Activa (BVI)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黃婉屏女士、Lim Wai Mun女士、Activa (BVI)與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張麗蓮女士、黃婉屏女士及Lim Wai Mun女士向Activa (BVI)轉讓彼等於Activa Media (M)分別為98%、1%及1%的法定擁有權，以及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向Activa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Activa Media (M)的50%實益權益。所有轉讓的代價以(i) Activa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 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結付。

Activa (BVI) 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Media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月●日的買賣協議，Activa Media Investment轉讓其於Activa (BVI)的全部所佔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由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認購人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但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由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而Activa Media Investment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按等額股份擁有。

根據上述由各方協定的安排，本公司收購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Activa Media (M)及Activa (BVI)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董事確認，重組毋須取得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馬來西亞或新加坡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批文或許可證。另外，董事確認，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並無附帶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同意，否則重組會導致任何有關牌照或許可證遭註銷、撤銷或撤回的條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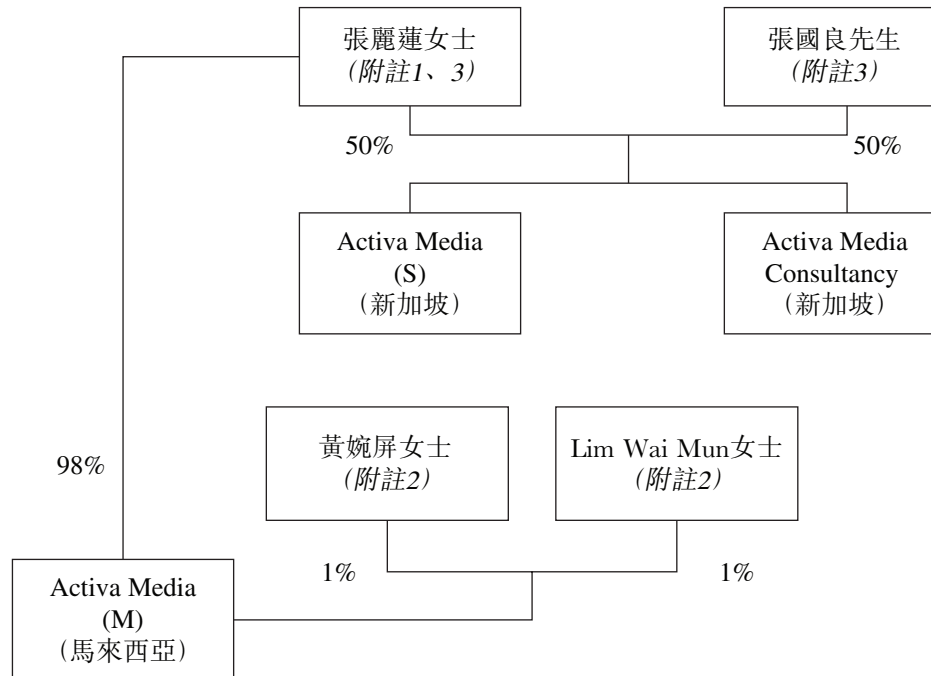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中的[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該款項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九年●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當時的現有股東。

本集團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下列情況的公司架構：(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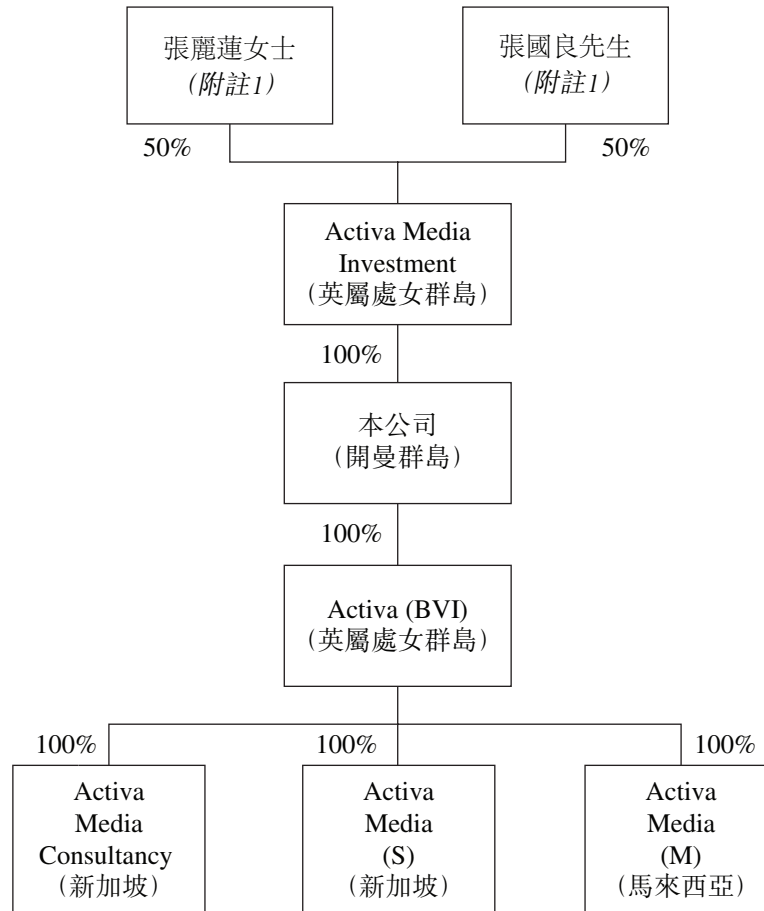


附註：

1. 張麗蓮女士於彼在Aactiva Media (M)擁有98%權益，其中49%是以信託形式為張國良先生持有的權益。
2. 該等權益由黃婉屏女士及Lim Wai Mun女士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持有1%及1%。
3. 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姊弟。於往績記錄期間，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確認書」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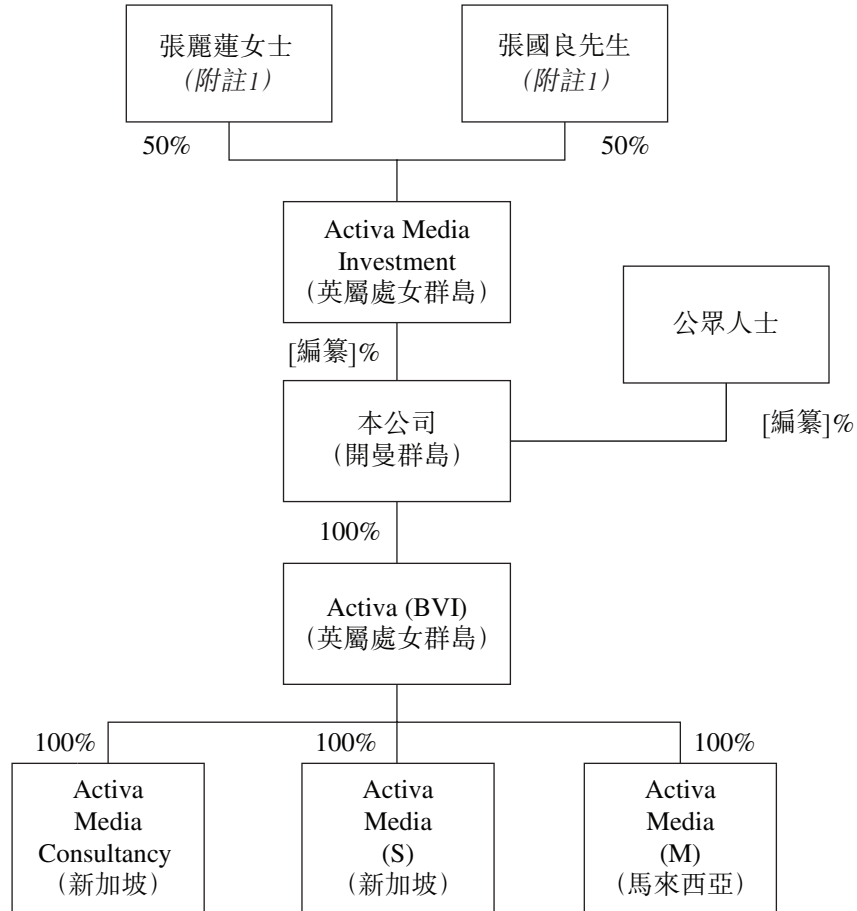


附註：

1. 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姊弟。於往績記錄期間，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確認書」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姊弟。於往績記錄期間，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確認書」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